联合国 A/65/PV.43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恩瓦阿哈先生(博茨瓦纳)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63(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5/53 及Corr.1 和A/65/53/Add.1)

莱乌克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西哈萨克·普昂科特克尤大使向大会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65/53 和A/65/53/Add.1)，同时祝贺伊万·希莫诺维奇大使被任命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领导纽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如所有会员国都指出和认同的那样，他们在管理联合国框架下的各项复杂人权活动和工具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对于切实实现理事会的目标极为重要。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反映了各国人权状况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也反映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为在世界各地改善和促进人权所采取的各种持续措施。理事会借由通过涉及酷刑、人口贩运、儿童权利以及侵害妇女的暴力的各项专题决议，取得了可观的进展，那些决议在实地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些政策将得到各国的支持以及国际社会的共同支持。

人权理事会最近的成就之一是协商一致通过了由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提出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问题宣言。我们希望这一宣言能够成为促进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动力，以及推动了解人权和传播人权信息的一种实用的工具。

自2006年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在全球一级有效和不带选择性地处理人权问题的信誉和能力，曾数度成为激烈辩论的话题。尽管如此，人权理事会还是证明了它在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载根本人权价值观方面的现实意义和重要作用。我们认为，这些讨论应该更具建设性，同时，在审查进程的框架内，我们必须在业已取得的成就与为兑现第60/251号决议中所载承诺而必须克服的差距和局限之间达致适当的平衡。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摩尔多瓦共和国大力主张适当执行2007年通过的理事会的能力建设一揽子方案，与此同时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咨询委员会、申诉程序和各特别程序机制的各项可带来转变的新内容。这些手段对于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进行国别评估以及推动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来说至关重要。昨天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请回收

在第三委员会内结束的同特别报告员进行的互动对话，证明了特别程序机制在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也表明会员国与特别任务执行人进行密切合作与协作的兴趣日益增大。

我国有着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的经验。他们曾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应我国政府的邀请访问摩尔多瓦。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工作有助于我国政府帮助突出指明需要在哪些方面提供额外资源、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通过相关的法律。我国政府承诺进一步增进根据特别程序开展的合作，因此，我们向相关的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邀请，我们赋予他们维护、监测人权议程并就此提供意见的重要角色。同样，我们将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于 2011 年提出我国的国家报告。

准确地执行特别程序的重大要素包括：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的任务，依靠人权领域的现有文书和标准，以及根据这些指示进行国别评估并提出报告。这一点必须做到，以此确保这一机制不会超出现有的规定或改变特别程序的含义和目的。

尽管特别任务执行人的建议对于精简人权保护议程来说十分重要，但同样还必须制定一种后续机制，以便拟订准则并支持它们的实际落实。在这方面，我们期望理事会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通过密切合作来协助各国维护人权，同时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通过的任务规定保持高级专员的独立性。

当前，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这一对各会员国人权记录进行审议的独特工具，是一个由国家驱动的重要进程，这一进程所依据的是客观而一致的报告信息，确保各国受到平等对待。与此同时，加强这一机制以及增强高级专员在建设国家能力以执行注重行动的建议方面的作用，是加快和改善理事会运作的一种关键方式。因此，在评估理事会的业绩时，必须精简这一机制的审议会议，以确保会员国的讨论能够更具建设性和实质性。此外，假如到 2011 年理事会完成了对所有国家人权记录的审议，我们就需要考虑通过技术援助、最佳做法和汲取经验教训，采取措施帮助各国执行审议过程中产生的建议和人权领域国际文书。

同样，我们认为有必要增进理事会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避免实地活动和项目的重叠。确保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所采取行动的一致性，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但对于联合国采取强有力的人权行动以充分满足各国人民的期望来说十分重要。因此，我们应该鼓励所有会员国大力合作，以确保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所确立的对话的确具有普遍性和包容性。

最后，我要强调，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摩尔多瓦共和国决心继续履行其单独作出的承诺，并竭尽全力加强这一重要机构及其注重成果的机制，包括保证其公正性和普遍性。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普昂科特克尤大使，同时感谢他介绍了理事会第五次年度报告(A/65/53 和 A/65/53/Add.1)。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他的前任亚历克斯·范梅于旺大使并对他所做的工作表示赞扬。

新西兰始终是人权理事会的坚定支持者。作为联合国的主要人权机构，理事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我们回顾又过去的一年的工作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理事会工作的一些最新积极发展。特别是，跨区域性质有了明显加强，例如通过了关于确立涉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任务的决议，该决议是由代表五个不同区域集团的七个国家联合提交理事会的。

就新西兰今年的情况而言，我们很荣幸同布基纳法索和哥伦比亚合作，共同致力于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的几项倡议。这显示出，通过跨区域性质的工作，理事会能够避免困扰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若干问题，使之能够更好地完成任务。

当然，衡量理事会信誉的标尺将始终是它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动的能力。我们高兴地看到，在过去一年里，理事会在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中越来越多地使

用了它所掌握的手段。最近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大规模强奸事件的讨论以及关于索马里的辩论，就是理事会运用各种不同手段有效、及时地审议重大局势的很好实例。

我们还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有益补充，该审议机制的第九次会议目前正在举行。我们继续认为，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制度非常重要。

新西兰是向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之一。今年，我们很高兴在新西兰接待了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教授。特别程序制度所规定的审查使知名人权专家得以参与其中。这次访问是一次值得欢迎的机会，可借以评估在保障新西兰土著居民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

我们赞赏理事会工作的这些成绩以及其他积极成果，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在这方面，理事会当前对其工作和运作情况的审查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了考虑如何加强理事会工作效力的一次机会。这是一次重要的机会，不过，必须牢记，理事会现有体制结构中存在着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成分，可以更好地予以利用。

关于审查本身，我们正在认真考虑上周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工作及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议。我们对于这一审查的目的以及我们对它的期望很简单，那就是：加强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特别是，我们认为各种提议十分重要，能够加强理事会的能力，解决重要的人权局势，不论局势发生在何处；增强理事会工作的务实性，与此同时又使得能够在必要时采取后续行动并加强同包括第三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协调；提出一项更加均衡、透明、可预测和精简的工作方案，以及增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普遍性和更好利用特别程序的工作。

我们认为，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理事会工作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供的意见，对于审查进程以及对于理事会的一般工作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我们支持主席提出的目标，即到 2011 年 3 月在日内瓦完成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以便让纽约这里有足够的时间对理事会的现况进行相关的审查。

新西兰要向主席表示祝贺，他十分干练地开展工作，领导了非正式协商期间和工作组上周会议中的审查。我们特别赞扬他在召集各区域集团和为达成协商一致而奠定基础方面发挥的作用。

人权是联合国立足的三个根本支柱之一。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是人权理事会任务的中心。新西兰希望我们今年所看到的积极要素能够继续下去，希望对理事会的审查能够使它进一步朝着实现它最初设立时的各项目标迈进。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对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天的发言表示感谢。我们赞赏他对理事会的干练领导。土耳其全力支持他。昨天，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就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发了言。因此，我今天的发言会很简要。

我们欢迎文件 A/65/53 及其增编所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报告及其增编中载有很多重要的决议和决定。但我要提请特别注意其中的一项决议。第 15/1 号决议涉及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关于 5 月 31 日事件的报告的后续行动。决议核可了调查团的报告(A/HRC/15/21)。调查团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在国际水域袭击驶往加沙的国际人道主义船队从而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那次袭击中，以色列部队打死 9 名平民，打伤很多人。

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由声望很高的国际法律界人士组成，在日内瓦、伦敦、伊斯坦布尔和安曼访谈了来自 20 多个国籍的 112 名人士，其后发表了调查团的报告。因此，报告中的结果和结论反映了对情况的审慎研究与分析。报告中还载有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提出的极具说服力的法律论据。

除其他外，调查团的结论是

> “以色列军人和其他人员针对船队乘客的行为不仅在当时的场合下不恰当，而且显示了毫

无必要和难以想象的暴力。”(A/HRC/15/21，第264段)

报告接着指出，

“此类行为不可以安全或任何其他理由来求得辩解或容忍。它严重违反了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同上)

调查团还得出结论认为，犯下了以下各项罪行：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以及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此外，报告接着列举了以色列违反国际人权法规定义务的一系列行为。报告还确认对加沙的封锁属于非法。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支持报告的结果和结论，报告根据确凿的事实和法律文件对事件做了公正的陈述。

与此同时，我们继续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6月1日主席声明(S/PRST/2010/9)所设立的调查小组。9月1日，我们向调查小组提交了我们的临时报告，报告实质性附件包括解剖报告和目击者陈述。我们的临时报告产生于土耳其调查委员会进行的客观研究，该委员会检查了船队中的三艘船只，取得了很多目击者的口头和书面证词，并分析了攻击带来的法律影响。

在收到土耳其的临时报告后，调查小组于9月中向秘书长提交了小组的第一次进度报告。但是，以色列还没有向小组提交它的报告。我们呼吁以色列承认错误并相应地采取行动。倘若以色列能够像我们期望的那样正式道歉并对伤者和死者家属作出赔偿，我们就不会走到这一步。以色列越快负责任地采取行动，关系就会越早地正常化。

在这之前，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视以色列今后几周的态度，我们可以在同其他有关集团和国家协商后，重新考虑我们如何在大会处理这一问题的立场。此外，如果以色列不在2011年3月之前执行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这一问题将不可避免地成为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一个主要议程项目。在这方面，我们还期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2011年3月提交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以色列为此采取的任何措施。

我们还欢迎人权理事会关于联合国调查加沙冲突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的第15/6号和第13/9号决议。我们将继续跟踪戈德斯通报告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最后，我要提及联合国范围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如果我们要主持公道，我们就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责任。否则，我们就无法谈论和平与稳定，更不用说诚信力。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向人权理事会主席西哈萨克·庞凯考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并借此机会祝贺他在理事会进入第五个周期年担任主席一职。我们要向他保证，南非支持他在本周期年指导理事会工作的努力。

还请允许我衷心感谢理事会前任主席亚历克斯·范梅于旺先生阁下及其主席团成员，他们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年度报告(A/65/53 和 A/65/53/Add.1)所述期间里出色地指导了理事会的工作。

我们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该理事会是负责普遍尊重促进、保护和履行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审机构。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的是，理事会的工作必须牢牢建筑在作为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的成果，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根本原则之上。理事会的工作必须不断发展以应对世界各国人民当前面对的挑战，产生这些挑战的深刻原因是至今仍然影响着世界秩序的极端贫困和不发达。

南非一向主张，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考虑所有人权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鼓励人权理事会以平衡的方式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审理性的概念，也是使所有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主要一环，特别是考虑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期限已日益临近。

我们认为，不承认发展与人权之间的相互交织和不可分割性，便无法想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

样重要的是，理事会必须认真审视能否建立一种机制或结构，用来积极和全面地帮助大会旨在快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我们认为千年发展目标就是人权。

同样，理事会还必须继续加强现行国际法、准则和标准，在存在实质性差距方面特别如此，这些差距涉及全世界侵害人权行为的所有受害者所面临的当代挑战。这样做只能有助于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

我们对主席早些时候提到人权理事会的审查进程已经开始感到鼓舞。我们认识到全世界各个区域为审议这一问题所同时开展的其他活动和努力。但是，我们仍然希望为此目的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能够继续发挥进行这种讨论的论坛的作用，必须继续以包容性、透明性和全面性的原则来指导这些讨论。我们必须祝贺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他们正在确保通过共同的努力协调一致地开展审查进程。

理事会的审查应该采取一种为受害者着想的方法，并力求防止发生侵害人权行为，而不是仅对这些问题做出反应。同样，我们希望，依照第 48/141 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人权理事会之间关系的调整将有助于给两个机构的努力带来互补性。

同样，理事会面临着年周期始于年中和月中的奇怪情况。这种情况给理事会的工作造成了严重的不正常，结果是由现任主席提出述及他没有主持过的期间的年度报告。这是我国代表团在先前机构建设过程中提出过的一个问题。我们将继续在人权理事会进行审查时跟踪这一问题。

同样重要的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该机制继续是理事会工作的一个标志。必须维护并加强这一机制的普遍性，特别是在统一标准调查问卷方面，必须制定这样一种工具来对所有国家进行评估。特别程序必须保持其相关性，特别是在以平等的方式来审查所有局势的方面。我们坚信，各国都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区域性的任务仍然是必要的。

余下的审查进程不久将在纽约开始。我们的意见很明确，那就是，我们在纽约这里的讨论应该像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那样，关涉理事会的地位问题。

在调整问题上，我国代表团认为仍然十分重要的另一个方面是人权理事会同大会的总体关系，特别是同第三委员会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讨论第三委员会应如何处理理事会报告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属于关于理事会地位的审查的权限。在人权理事会的审查的问题上，我国代表团准备以建设性的方式给予密切合作。我们期待在这一进程中促进这种合作。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向我们介绍关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报告(A/65/53 和 A/65/53/Add.1)。我们尤其赞赏有机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一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协调第三委员会和整个大会的工作，以促进对这一重要文件进行深入的审议。

从历史上说，哥斯达黎加坚定地承诺尊重、保护、遵守和促进人权。在这方面，全面落实和享有人权构成了我们国内外政策的主要支柱。

哥斯达黎加 2006 至 2010 年期间的国家发展计划仍在制定之中，这一计划确定人权是国家活动和目标中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方面。作为一个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哥斯达黎加在开展社会、文化和经济项目时很少得到国际援助。尽管存在这些困难，但通过利用公共资源，我们得以不断改善我国人民的生活标准，建立了保护人权的健全的体制结构。我们同样向移民提供了这种保护，移民大约占我国总人口的 10%。

关于最近一届人权理事会的会议，我们要再次强调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的第 15/11 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由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提出，该平台包括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塞内加尔和瑞士等国代表团。

人权教育和培训是一个长期的进程，有助于建立和巩固更加容忍与和平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所

有人以及他们固有的、不可分割的人权都受到珍视、尊重和保护。人权教育和培训还促进相互理解，帮助防止实地发生冲突和侵犯人权与根本自由的行为，并促进参与和民主进程。

哥斯达黎加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审查进程。从我们迄今作为一个观察员国家的观点来看，我们深入地参与了这方面进行的讨论。我们向第三委员会提出了关于进程的一些一般想法，但我还要告诉会员国我国提出的两项具体的建议，即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建议。

根据我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的经验，我们认为对审议还需要做些调整。目前，为每一经审查的国家提出的建议受到不平等的对待，同时有脱节的情况。这种情况对受过审查的国家落实建议有影响。我们提议改进“三驾马车”的运作，并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给予的支助，办法是提供建议的分组和筛选方面的指导。

我们曾经提议加强建议的分类工作，以及合并建议，使建议只出现在一个类别里，这样，建议一旦被国家接受，能够真正反映一个国家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和遇到的挑战。每个建议的内容应该非常清晰，能够让有关国家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以落实。

我们认为，特别程序对于改善实地情况至为重要。因此，除了强调对所有会员国的长期邀请的必要性外，哥斯达黎加还建议理事会作为一个选项制定针对具体区域的特别程序，以便通过广泛和公平的监测，对所有国家和区域的人权采取整体的办法。这项提议不仅有助于加强非选择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而且能够更好地从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赖性和不可分割性的角度出发，对实际的情况进行监督。这项提议还可以成为增进各国在进程中合作的意愿的一种方式。

我们谨重申，哥斯达黎加已提交人权理事会2011-2014年期成员候选资格。我们是一个尊重和平、容忍、多元化、多样性、国际法和多边制度的国家。我们决心以负责、有步骤、透明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理事会的工作。如果我们的愿望能够实现，我们将保持我们在人权问题上的一贯立场，同时也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倾听来自各方的信息、观点和立场。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马尔代夫谨感谢西哈萨克·庞凯考先生阁下为主持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所做的工作和今天向我们介绍的报告(A/65/53 和 A/65/53/Add.1)。马尔代夫感到自豪的是，今年5月入选人权理事会。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各区域的会员国所表达的压倒性支持给予我们的信任和责任。

马尔代夫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决定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它反映了我们的雄心壮志，那就是，要通过建立促进和保护我国公民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体制，让我们不断发展的民主日臻成熟并长久持续。它还深深扎根于这样的一种信念，即：在我们集体努力摆脱让人类长期无法享有一个没有饥饿、贫困、愚昧和不安全的世界的那些负担时，越来越全球化的世界要求容忍、谅解和尊重人权。

我们认为，只有通过积极参与的进程才能实现这些目标，而这种进程能够全面满足我们承诺要保护的那些最脆弱群体的需要和敏感心理。此外，这一进程必须促进交流和自发地采纳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马尔代夫认为，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是促进这些进程的适当审议机构。

马尔代夫成为人权理事会审议的对象，是因为我们今天上午很早的时候在日内瓦进行了我们的普遍定期审查。我们认为这一活动给了我们加强国内人权保护的机会。这次最新机会只会有助于加强我们的这样的信念，即：审查进程是人权理事会初始的人权文书资源中最卓有成效的工具之一。此外，我们今天上午的经验再次确认了进行这些审查的手段是真正对话这一信念。我们申明，这些情况介绍不仅是通报，而且还是参与对话，以便对各自的挑战和解决办法作出有意义的审查和反思。

最后，关于这一点，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强调的那样，我们还要强调，马尔代夫已向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我国政府在过去两年里实行了重大的变革。我们认为，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并不是因在孤立中突然有了一闪即逝的想法而产生的。正相反，我们认为，我们当前致力于逐步发展的努力取得成功，一方面是源于内部的压力，另一方面是源于采用了外来看法和解决办法。这些看法和解决办法有助于我们提出更好的新办法来保护我们的公民和增强其能力。

正如庞凯考大使昨天指出的那样，人权理事会为完成任务提出了雄心勃勃的议程。马尔代夫驻日内瓦代表团已着手为这一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采取的做法是实现我们推动本国特别关切的问题这一既定目标。这些问题就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防止酷刑、环境权、残疾人士的权利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马尔代夫有幸同美利坚合众国一道，共同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力求通过设立新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协助进一步保护表达政治意见、从事文学艺术研究、成立工会和选举代表自己利益、负责任的领导人的权利，增进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

在致力于实现我们促进两性平等的重点目标时，马尔代夫同墨西哥和哥伦比亚密切合作，建立了旨在监测、修改和取消歧视妇女的国家法律的联合国新人权机制。我们还认可了关于对加沙船队袭击问题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工作，投票赞成联合国继续过问苏丹人权局势以及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我们认为将增强我们加强保护我们民主的基本原则和我们人民的社会权利的国家努力的各项决议。

尽管我们对过去4年作为观察员和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所目睹的成就感到自豪，但我们仍愿意承认，人权理事会需要作出改进，从而能够产生一个从形式和职能上应对得了其既定使命的国际机构。我们认为，虽然不需要作全面的审查，但仍可以做很多的工作来确保在日内瓦开展更加深入积极的进程，从而把实地的改善变为真正的人权。

例如，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的任何审查都应有助于所有小会员国参与该理事会的工作。这些实体的独特地缘政治情况产生了独特的需要和观点，而在影响到每个人的审议中必须顾及这些需要和观点。此外，我们还认为，改进我们处理具体国家人权局势的办法并反思包括确保充分享受人权的成功故事在内的更全面人权现状全貌，会导致产生一种更加全面的进程。最后，关于改革问题，我们谨表示我们支持在人权理事会整个一年的工作中至少保持举行三次常会的做法，因为减少现行会议的次数将会限制人权理事会对人权问题一出现即作出回应的能力。

马尔代夫认为，真正的安全和可持续与公平的发展取决是否于存在一种靠人权稳固的制度。因此，我们将继续实行保护受害者和促进受害者权利的举措，改进防范措施和鼓励建设性的对话。此外，我们还将继续促进我们的积极经验，办法是鼓励各国在思考它们所面对的人权挑战时采取诚实的自我反省办法，而与此同时利用公开和诚实的对话来制定在国内真正取得成功的解决办法。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向大会介绍他的报告(A/65/53 和 A/65/53/Add.1)。秘鲁高兴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工作取得的成果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虽然对我国代表团来说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提出了很多重要的问题，但我只希望具体谈其中的几个问题。

秘鲁对通过将非正常移徙定为罪行的立法深表哀叹，实施这一立法影响移徙者的人权和尊严。我们对正在发生的任意逮捕和羁押表示深感关切。我们重申，所有移徙者，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都应按照国际人权法标准加以对待。我们呼吁各国取消这些措施。这些措施无疑将加剧移徙问题，从而鼓励人口贩运和奴役，并加剧移徙者及其家庭的贫困程度。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对秘鲁同样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继续对世界某些地方妇女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的现象感到关切。这种现象只能限制她们的发展和她

们所面临的机会。为此，我们呼吁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根据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内作出的承诺，我们呼吁各国摈弃各种歧视妇女和加剧她们社会、经济和政治上脆弱性的法律。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还限制妇女的进步。因此，这种行为，不论其形式和情况如何，都应该受到谴责。同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杜绝这种行为和防止其发生。

同妇女密切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各国再次承诺要消除同生育相关的可预防的死亡率和发病率。人权理事会也讨论过这一问题。秘鲁已支持继而提出的决议。

我们强调要处理海地地震后的人权局势并延长这一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期限。作为之友小组的一员，秘鲁支持这一任务授权，那就是，着重关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尊重海地政府就这一进程通过的各项决定。

此外，尽管全球消除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极端贫困的问题仍然非常严重并损害着千百万人民的人类尊严。消除极端贫困同促进和保护充分享受人权密切相连。从这种意义上说，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对消除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秘鲁同往年一样，在本届会议期间再次向第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相连并对其支持。

秘鲁是日内瓦的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之友小组成员，同时承诺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努力。我们支持她根据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就关于极端贫困和人权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报告进行协商。我们呼吁各国和其他知名国际行为者加入到这一任务中来。

我国代表团欢迎制定两项特别程序任务，即结社和集会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员额以及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秘鲁重申承诺支持他们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其他特别程序和工作组。我国还强调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完成工作的重要性。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创始成员，秘鲁积极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进程。我们的基本目的是，在充分遵循合法性原则的情况下，以不带歧视和政治选择性的方式，促进普遍尊重和保护根本人权。

凭借着当时积累的经验和当前作为观察员地位积累的经验，秘鲁宣布将竞选人权理事会任期为2011-2014 年的成员。不论是作为成员还是现在作为观察员，我国都将不断地同人权理事会合作，同时深信，一旦当选，我们定能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国一直参加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的审查进程。我们支持人权理事会主席提出的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及其方式。虽然进程由国家主导，但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进程的包容性质，因为它使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区域组织能够参与。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最近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审查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结果。我们认为，应该避免人权理事会、大会和第三委员会之间工作的重复。相反，应该促进互补的一面，这样做就能更容易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机制。

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审查进程应该既注重实际又切实可行，而且应该重点审议人权理事会在完成赋予它的任务方面达到什么程度。我国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我们还认为，审查应该是一个长期的进程。审查不应在现阶段就结束。相反，在目前的审查结束后五年，应该进行一次新的审查。

执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是推动加强普遍人权制度的要素之一。尽管我们认为这一机制可以改进，但不容否认的是，它是创建人权理事会带来的成就之一。然而，应该根据各国对定期审查期间给它们提出的意见的留意程度来评价人权理事会各方面真正的情况。

根据我们当前对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性的承诺，秘鲁将继续致力于更好和更有力地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让该机构对第三委员会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当然，我们这样做不会忽视坚定不移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根本自由的政治原则和秘鲁始终如一对于民主和法治的尊重。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他提交人权理事会 2009-2010 年期间的报告(A/65/53 及 Corr.1)及其增编(A/65/53/Add.1)。我们还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官员的合作办法和专业精神。

我们谨借此机会祝贺庞凯考大使当选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短时间内，他赢得了出色领导者的声誉，能在困难情况下无争议地促成共识，以推动进程。巴基斯坦将继续支持他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公正地推动人权议程的建设性办法和真诚努力。

人权理事会已进入它的第五个年头。尽管在人们看来它存在不足之处，但人权理事会在逐步建立人权标准和处理全球人权局势方面都做了重大努力。我们了解有些人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让人权理事会能够处理各种错综复杂的局势。然而，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完全备有一切必要的工具。缺少的是如何在不同情况下透明、公允和不带选择性地使用这些工具。

最近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三委员会进行互动对话时，我们欢迎高级专员保证和努力加强她的办公室同人权理事会的关系。我们认为，平衡和制度化的关系对大家都有好处。因此，我们表示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发表的主席声明(PRST 15/2)。

今年也是人权理事会进行重大审查活动的一年。审查活动既涉及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也涉及其运作和地位。尽管认识到正在进行的工作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但我们赞同主席昨天表达的看法，即，这只是审查，而不是改革工作(见 A/65/PV.42)。因此，我们告诫不要采取冒险的办法，因为它们有可能危及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包含的均衡和精心制定的一揽子计划。审查问题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就这一问题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意见。我们期待，协调人仔细研究各种意见，从而能够帮助以符合上述一揽子计划的方式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在这方面发挥其作用。

至于将要在纽约进行的审查进程，我们支持调整并采取适当的步骤，以期帮助安理会毫不延误地拥有足够的资源，供其用来有效地执行其受权的各项任务。

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最重要部分是普遍定期审议。这一机制证明，各国能够以合作、彼此尊重和不相互指责的方式，在所有人权方面都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在解决涉及时间管理、通过报告等事项的若干程序性困难的同时，我们还必须维持这一审议机制的合作和同行审议方式。应适当注意就商定的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特别程序能够有助于理事会的重要工作，也是对它的工作的补充。因此，特别程序必须在商定的任务框架内并依照行为守则发挥作用。在充分认识到理事会工作的独立性的同时，我们还必须避免任务的重复，并敦促公正地评估各种人权状况。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一直是委员会时代的祸患。我们必须从普遍定期审议的积极例子中认识到，只有通过非政治性与合作的方式，才能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同样，切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只能在对所有各项人权采取一视同仁做法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因为各项人权是相互关联、相互依赖和相互补充的。必须在处理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同时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我们赞扬理事会在发展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呼吁通过合作的方式，优先落实这一重要的权利。

理事会还必须更多地注意遏制种族和宗教不容忍不断加剧的趋势。仇外言论和政策增加，导致削弱了旨在促进和保护移民及少数族裔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影响了世俗和多元文化价值观。

理事会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空间，并使它们能够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几乎所

有领域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我们肯定它们的宝贵意见，并希望它们能够继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载列的既定标准进行参与和作出贡献。

最后，我们表示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今年的报告，并希望报告中提到的各项决议和建议都得到执行。

巴莱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席组织本次关于一个机构的报告的辩论会，这个机构的重要性增强了大会第60/251号决议的正确性。自从2006年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已证明它是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用工具。今天的辩论会是2011年理事会现况、活动和工作审查进程的一部分。这次辩论会对于刚果来说非常重要，因为这一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方面肩负着重要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祝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以及所有任务执行人、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他们的报告让我们能够强化和推进我们促进人权——所有人权——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理事会的报告A/65/53和增编(A/65/53/Add.1)及更正(A/65/53/Corr.1)，并赞赏理事会为完成第60/25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所做的努力。我们还感谢理事会主席今天上午所作的介绍性发言(见A/65/PV.42)。报告汇集了理事会的决议、决定和普遍定期审议的结论。但它可以帮助我们全面了解理事会所开展活动的范围和数量。

各国——理事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提出的各种意见，让我们了解到，在我们这个世界里，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赖性将日益加强。这种趋势应该是促进对全世界人权状况的了解与分析的一个因素。当今世界遇到了各种各样的挑战，特别是面临各种危机，这些危机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同时阻碍了发展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人权理事会通过多边做法努力加强人权领域各方面的合作。

在2009年5月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我国的国别报告进行审议之后，刚果共和国便致力于落实该机制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理事会关于在理事会2009年9月的非公开会议中完成了对我国人权状况的审议的决定，是对刚果政府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认可。与此同时，在我国当局看来，国际社会的这一认可，也是一股不可逆转的推动力，其宗旨是逐步建立一个立足于尊重法律和民主规则的现代国家。刚果政府有志于此，并且知道我们可以仰赖我们的国家伙伴和国际伙伴的协助。

除了承诺保障所有公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外，我国政府也决心促进和保护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最近在刚果共和国独立五十周年之际采取的各项社会经济措施，就是确保刚果人民的福祉权、特别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权利的这一承诺的一部分。

关于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我国刚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此前，我国于去年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今年，刚果将实行一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先生于11月2日开始对我国进行的目前这次访问，将使他有机会同政府、土著社区和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讨论土著人民的人权。他的报告最终将为我们说明致力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我国土著同胞权利的方式方法。

刚果再次重申愿意恪守本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的所有国际承诺，支持国际社会为此所作的努力。正因为如此，我国决定竞选人权理事会2011-2014年的成员，为此，我们请在座所有各国在选举中支持我国，选举将于2011年5月举行。

2011年对人权理事会来说至关重要。我们要在纽约这里和日内瓦对这一重要机关开展两项审查工作。我们希望，这两项工作能够以协调的方式相互加强和相互补充，以确保取得加强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及其

监测机制的实际和有效的成果。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任何符合这一观点的措施。我们还必须确保，在这一工作中，我们能够深入审查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期简化我们的机构和加强它的效力。

我国代表团继续坚信，这两项工作将导致加强人权理事会，同时显示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它将比以往更具有现实意义。

Tvedt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的报告(A/65/53 和Corr.1 和A/65/53/Add.1)。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促进和保护人权连同促进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创建联合国的支柱之一。因此，挪威为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感到荣幸。

振兴人权的愿景位于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改革议程的核心位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核可了这一议程。人权理事会的建立是为了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挪威积极参加了决定建立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谈判和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的谈判。我们还在积极参加当前对理事会工作的审查。

在理事会的日常工作中，我们一直力求同各区域和集团的伙伴开展建设性的努力，提高理事会的公信力、效力和能见度。我们是通过充分利用现有的制度来这样做的。

在对理事会进行评估时，我们既想强调重要的成就——其中有些成就还可以进一步加强——同时也强调不足之处。

我们认为，主要成就之一是理事会近于常设的性质。通过全年举行三届常会的定期性会晤，理事会有能力及时有效地解决人权局势。我们还认为普遍定期审议取得了成功。如果审查的全部潜力得到发挥，它就能够弥合执行方面的差距。审查可以通过与各国政府合作，将联合国和理事会的工作落在实地，落在权利的拥有者和受害者身上。

特别程序制度继续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理事会的审查、合理化和改进进程进展良好。特别程序制度的可见性、相关性和影响，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通过理事会的近于常设性质得到了提高。

促进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工作，是理事会任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对于实现联合国改革的目标必不可少。理事会应将更多的时间用在精简任务上。

一个主要不足之处是处理紧急情况时的有选择性。世界某些地方侵犯人权的行为引发理事会作出了立即的反应；而世界其他地方发生的侵权行为却遇到了完全的沉默。这种情况仍然是一个重大的不足之处，影响理事会在所有问题上的公信力。我们需要客观性和明确界定的行动门槛。

我们期待着理事会和大会继续开展包容、透明的审查进程。

卢基亚策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庞凯考大使详细介绍关于理事会工作的报告(A/65/53 和Corr.1 和A/65/53/Add.1)。就我们来说，我们准备向主席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使之完成他的重要工作。鉴于理事会工作的审查进程以及关于其地位的决定，他的责任尤其重大。

上周，审查进程于日内瓦正式开始，在俄罗斯联邦提议下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始其工作。休会期间磋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在协调员的协助下，这些磋商应该有助于我们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决定。

但是，关于这一问题的非正式讨论已经以不同的形式开展了一年多了，我们想谈谈我们如何看待这一进程的一些基本内容。

现在可以自信地说，理事会显示出它具有完成赋予它的任务的能力。它没有辜负国际社会的信任，不需要任何深远改革。审查应该成为微幅调整的一种手段，并应侧重消除在工作第一年里出现的具体不足之处。

主要挑战在于消除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任何残余。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审查的主旨应该是

加强理事会工作以及整个人权领域中的合作与对话的精神。这样做应导致联合国国际人权议程的非政治化。

为此，必须维持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体制建设工作中取得的积极经验和平衡，包括制定新的人权标准，以及各主要专门性程序的工作中的积极经验和平衡，包括行为守则。理事会不容否认的成就之一是同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这一独特的机制。这一机制已成为通过建设性对话查明具体国家的人权问题以及在有关国家直接参与下共同确定改正这些问题的手段的一种有效工具。

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的审查应该立足于透明度、公开化、客观性和务实精神等原则。我们必须竭力确保审查的结果得到最广泛的支持。我们必须避免重新讨论人权委员会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那样做只能导致对抗。我们认为，工作组的未来成果文件只应该对一揽子计划作出补充，其依据只能是国家的具体提议，并采取理事会体制建设文件的结构。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确定了负责审查人权理事会的运作和地位的安排和机构。理事会地位问题属于大会的权限范围。但我们认为，从逻辑角度出发，只有在完成了对理事会运作情况的审查之后，才应该在大会内对理事会地位问题进行审查。我们欢迎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之间就这一问题达成的谅解。此外，理事会本身具备程序性能力和专门知识，能够自行就其地位问题拟定出提交大会的建议。

在认识到理事会和大会在审查方面的权力分工的同时，我们要强调指出，日内瓦和纽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既是有益的也是必要的。我们欢迎纽约协调员、摩洛哥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对日内瓦进程给予的关注。

仍然是关于审查地位的议题，应该强调的是，我们反对在这方面审议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标准。根据联合国长期以来的做法，选举进入成员数目有限的联合国机构，是通过在区域集团获得简单多数的做法。企图实行任何额外标准的做法，不仅不现实，而且与已被接受的做法相抵触。我们反对联合国系统主要人权机构变成少数精选国家的俱乐部。

有的内容是可以用来改进人权理事会选举程序的。例如，有一项令人感兴趣的提议，要为提出候选人设定时限。它有可能使预选过程变得更加透明。

最后，我保证俄罗斯联邦愿意同所有有关方面一道，积极和建设性地致力于圆满完成对人权理事会的运作和地位的审查。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对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欢迎，并感谢他的发言(见 A/65/PV.42)和他对人权理事会的领导。我还赞扬人权理事会去年所做的工作，并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工作。

在人权理事会建立五年后，我们同其他会员国一样，希望看到一个强有力的人权理事会，秉持正直态度，以公允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并以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应该根据国际法重点处理人民的基本权利和消除外国占领，因为它是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我们希望在日内瓦开始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能够成为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加强人权理事会作用的机制。

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导致国际努力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以便在没有双重标准或选择性或政治化的情况下，通过客观中立的行动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建立正义与平等。但不幸的是，双重标准、选择性或政治化束缚了各个论坛的共同国际努力。

今年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进行人权理事会的审查时，我们必须承认并赞扬人权理事会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这体现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和就程序进行的磋商上，也体现于对会员国的支持以及因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而产生的积极成果。我还必须提及的是，这一机制在细查投诉方面发挥了令人瞩目的作用，而且特别报告员也发挥了非凡的作用，因为这些都有助于促进和巩固人权的原则。

在过去五年里，人权理事会开展了工作，并建立其体制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这一审查机制力求在没有政治化和避免政治争端的情况下，以平等和公正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考虑到这一原则，不会以任何借口放弃捍卫人权，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由于以色列的占据而每天都发生的侵权行为。

利比亚有幸于今年 5 月成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我们非常感谢国际社会给予我们的荣誉和信任。这种荣誉和信任赋予我们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在过去两年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支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从现在起，它又将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努力同其他会员国合作，在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际社会正在人权方面遭遇到极大的挑战，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在犹太复国主义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遭受侵犯人权行为，情况非常独特，需要人权理事会不断监督，以便结束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杀害，结束羁押，甚至妇女和儿童的羁押，结束捣毁房屋的行为和铲平农耕地并将巴勒斯坦人赶出家园的行为。

更重要的是，还应该结束在加沙和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犯有的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必须将那些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从而避免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还必须对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以及其他处理调查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犹太复国主义罪行的报告执行情况进行持续不断的监测。我们还期待人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得到落实。摆在我们面前的人权理事会报告(A/65/53 及 Corr.1 和 A/65/53/Add.1)和以往报告载有这些决定和报告。

丘利卡特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在大会讨论人权理事会报告这一议程项目之际，罗马教廷代表团再次申明，对于促进在不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公正与平等地普遍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权理事会具有重要意义。

人权理事会是为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尊严而建立的。承认所有人的尊严，意味着充分尊重人权的内在和超然的方面，它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自由行使良知和从道义出发作出决策，人类能够将自己变为社会生活的积极成员，他们的善意、慈善和希望促进人类大家庭每一个成员的尊严和福祉。

同良知自由密切相联的是宗教自由，有了这一自由，人类就能追求生活中的最重要关系，即他们同上帝的关系。宗教自由必然意味着能够自由地信奉一整套信仰，接受或改变自己的宗教，表明自己的信仰以及充分、公开地在公共场所实践这一信仰。

政府负有捍卫而不是嘲笑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责任。国家不是任何基本权利的创造者，因此，国家必须尊重人类的这种亲密、根本的圣所，那就是良知，并让每种良知在自由奉行宗教信仰时得到最充分和最高的体现。

国际文书和宣言确认了国家在这方面的责任。我们只需要回顾一下，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就确认了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权利，这一自由包括了改变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同别人一起在社区里，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同其他自由一样，宗教自由必须和谐地融入所有正当的、真正的人类自由。这一重要的自由还必须和谐地发展，在适用于所有人的正义法律的方面，认真地关注其他人的宗教自由。政府有责任促进和保障负责任的自由的大环境。

今天，仍然存在针对世界各地很多宗教少数群体、包括对基督徒的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现象，其形式是违反国际法攻击宗教圣地和压制个人公开表达自己的信仰。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非常悲痛地想起最近对巴格达圣母教堂的袭击，造成很多虔诚基督徒的暴力死亡，我认识其中的一些人，包括 Tha'ir Saad 和 Boutros Wasim 这两位被谋杀的牧师。

应对最近这起全然无视基督徒的生命和尊严对他们进行残暴袭击事件，需要完全尊重每个人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当宪法和立法制度无法为所有人的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障时，这些制度就是不公正的。所有政府都必须加倍努力充分保障每个人的生命权、思想自由权、良知权、宗教或信仰权。

不仅政府负有责任，个人和社区同样必须促进奉行不同信仰传统的人们之间的容忍、相互理解和尊重。

教育、特别是对青年人的教育，对于促进这种和平共处的文化而言非常重要，而父母对儿童的成长和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他们的这种权利受到了国际文书的保障，但国家意志却常常损害这种权利。在这方面，父母根据自己的信仰确保对子女进行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必须受到充分尊重。

开展教育，特别是开展对青年人的增进价值观和不同人之间相互尊重的教育十分重要，它使人认识到从事教育工作的人的重要作用，特别是父母的首要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于前特别报告员最近关于教育权的报告(见 A/65/162)感到不安，并对他关于全面性教育、特别是在家庭和社区内的全面性教育的想法感到不安。这样做违反了保护基本和普遍人权的长期确立、为国际社会称道的司法规范 。

我们知道，男女结婚后，同其子女一道，构成家庭，这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位。家庭制度在得到公共当局的承认之前既已存在，而当局有义务承认和保护家庭制度。在家庭内，儿童能够学习道德价值观，能够开始接受上帝和很好地利用自由。家庭生活因此将生活引向社会。

国际文书始终如一地确认父母在教育其子女方面的权利和责任，这些文书正确地阐明，教育子女的决定在于父母。在这方面，负有报告人权的某些方面的任务执行人必须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适用的人权文书。否则就会危及所有基本人权。

儿童的最高利益是父母的根本关切，他们对儿童的成长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任何把父母的首要责任与他们子女的最高利益对立起来的企图——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看起来正是这样做的——都无助于儿童、父母、婚姻和家庭，也无助于整个后代人。

相反，需要通过家庭的支持尊重儿童。对儿童来说，这是抚养儿童的最健康环境。对儿童负有首要责任的不是国家，而是父母。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这一责任的代际重要性。

人权系基于人的固有尊严。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源于自然的道义秩序，从正当的理由中可以看出这些权利，这种理由是普遍存在的。我国代表团要坦率地指出，人的本性不改变，人权也不会改变。

《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载明要从根本上尊重人权。各国必须充分尊重这些权利，人权理事会的存在是为了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协助。人权理事会越忠实于这一目的，它就越加能够为所有人、而不是仅仅一些人服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3 的审议。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